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社[2017]164号)

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
财[2015]755号)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应当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受教育者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

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各地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各地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其中：

（一）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地方政府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

（三）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地方可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社部门应当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各省级人社部门每年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评审结果需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计数下达至各省级财政和人社部门；每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正式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条 各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级财政和人社部门；省、市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财政、人社部门。

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五类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

(二)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四)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

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和企业在职工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三条 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三）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上述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

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 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地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规定确定。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当根据各地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中央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中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等有关规定，为了充分发挥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作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市就业工作的总体部署、用于支持本市各项促进就业工作开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扩大就业发展。加大财政资金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投入，保证资金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支持，以稳增长促就业，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

（二）社会效益优先。就业是民生之本，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

善的大局，促进就业工作必须以社会效益优先为前提，以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

（三）促进统筹平衡。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做好专项资金内各子项目的统筹平衡。

（四）注重绩效管理。以绩效为导向，探索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绩效跟踪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管理，强化项目预算支出的审核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应根据项目支出范围，分类制定相应的项目支出管理实施细则，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有效。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和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和监督管理。

项目经费接受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具体情况；各项目执行单位应落实项目支出使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的有关规定，专项资金可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劳动预备制培训生

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

第八条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关于上海市拟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情况报告》(沪财社[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专项资金还可用于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助、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和营区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贴、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运作费用、劳动保障协管项目日常经费、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经费、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购买综合保险经费。

第九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按有关规定审批通过,专项资金也可用于确需新增的用于促进就业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应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促进就业专项业务开展的目标、计划以及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由各项目单位或部门提出预算项目和预算数,经市就业促进中心汇总并经市就业促进中心专题会议同意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一条 各项目单位或部门上报的专项资金预算由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报市财政局，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如遇政策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当年预算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预算调整申请手续。

第十三条 市就业促进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项目采购监督管理办法》，成立项目采购监督和管理小组，专项资金中相关项目的采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纳入项目采购监督和管理小组的监督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市就业促进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的若干规定》，成立大额资金审批小组，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控制和监督力度。专项资金的支付，由项目单位提供预算依据等有关材料，经市就业促进中心复核并报批同意后，由市就业促进中心按《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的若干规定》予以拨付。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度终了，市人社局应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并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年度决算和说明，决算资料要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报送及时。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人社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除追回经费外，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的预算评审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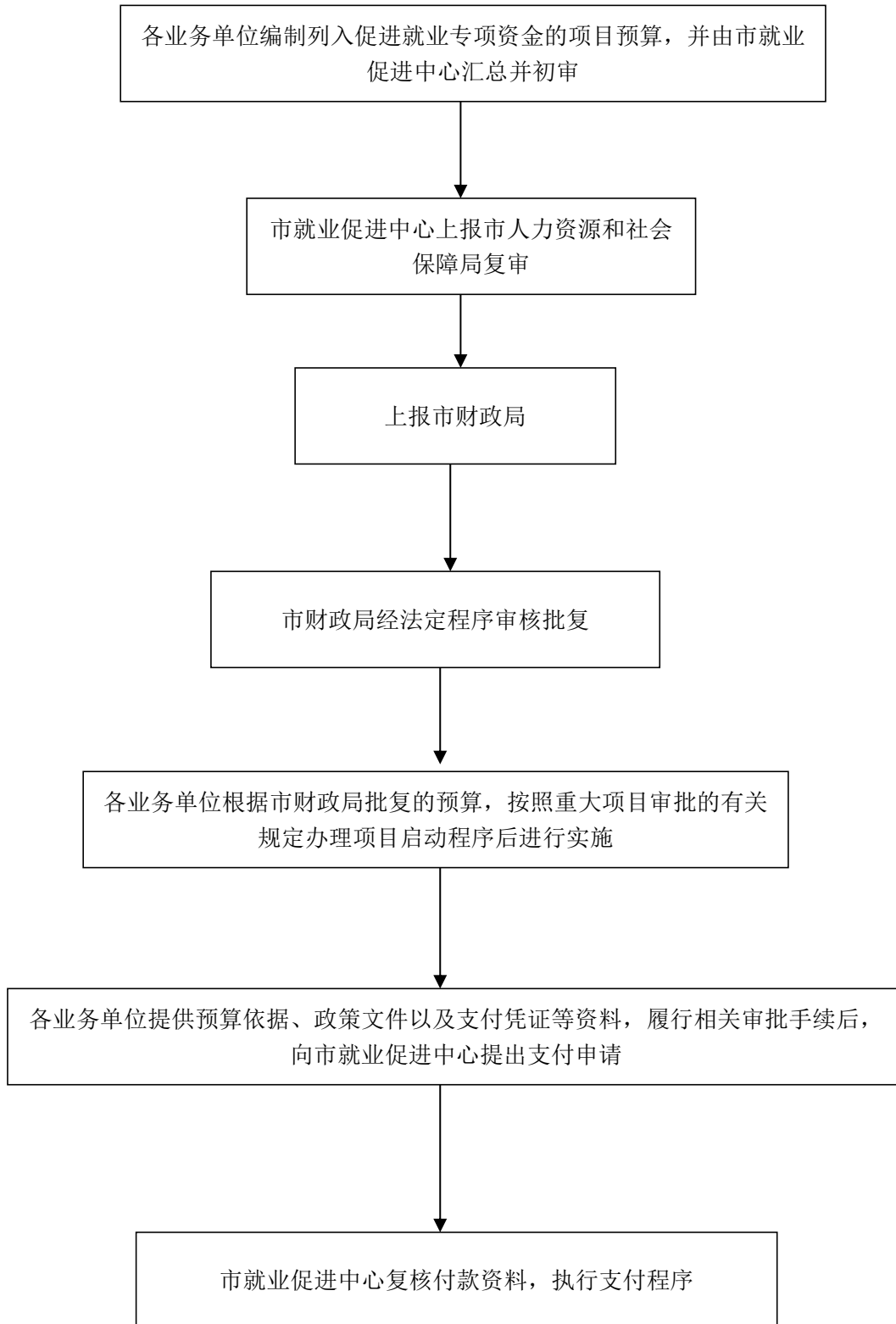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市人社局要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操作流程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2024年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费用	7,401.0
2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990.0
3	促进就业业务工作经费	300.0
4	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	285.0
5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10.5
6	在校生、校企合作培训补贴	5.0
7	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	15.0
8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60.0
合 计		12,066.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7,953,768.02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953,768.0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公共实训基地运维、特殊人员及岗位扶持等工作，采用财政补贴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拓宽就业渠道，营造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转变就业观念，促进劳动者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符		≥98.00(%)
			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不高于项目预算 金额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训基地房屋及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完成率		≥95.00(%)
			培训率		=100.00(%)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训练人均课时数		≥88.00(课时)
			公共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00(%)
			评估见习基地数		≥600.00(个)
			补贴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00(%)
			公共就业服务专题库数		≥20.00(个)
			业务专题分析看板数		≥20.00(个)
			失业风险监测模型数		≥3.00(个)
			青少年技能体验项目数		≥20.00(个)
			“乐业上海”微信平台发布就业服务 信息推文数		≥1200.00(篇)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服务活动场 次数		≥1.00(场)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入场单位数		≥1000.00(家)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2(场)
			发放院校创业指导站运作经费数		≥80.00(家)
			年内“海纳百创”订阅号和服务号 阅读量		≥800000.00(次)

			开展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	=2.00(场)
			评估本市院校创业指导站数量	=87.00(家)
			评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数量	=105.00(家)
			运作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00(%)
			发放创业孵化基地运作经费数	≥90.00(家)
			开展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项目	≥8.00(场)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00(%)
			调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00(%)
			实训室人员资产安全事故率	=0.00(%)
			见习基地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00(%)
			设施设备完好率	≥98.00(%)
			按实结算追索代理费	完成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98.00(%)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公共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青少年技能体验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年底前完成运作经费发放工作	=100.00(%)
			年底前完成各阶段评估工作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乐业上海”微信平台关注人数增长量	≥10000.00(人)
			设备、设施利用率（使用率）	≥98.00(%)
			学员职业技能得到提升	=100.00(%)
			调查成果应用情况	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报市领导决策参考
			公共实训基地日常运作情况	正常运转
			“乐业上海”社会宣传度	≥10.00(篇)
			实现对院校创业指导站的激励效果	完成
			实现对创业孵化基地的激励效果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训人员满意度	≥90.00(%)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受训人员满意度	≥9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00(%)
			监狱局、戒毒所满意度	≥95.00(%)
			服刑戒毒人员满意度	≥95.00(%)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院校创业指导站对发放运作经费抽样满意度	≥90.00(%)
			创业生涯系列讲座组织工作抽样满意率	≥90.00(%)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对发放运作经费抽样满意度	≥90.00(%)